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3 综合产业园区南区 105 国道西侧)（经纬度：东经：116 度 28 分 42.289 秒，北纬：35 度 46 分 33.113 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收集分拣废钢铁 2.5 万吨、废铜 1 万吨、废铝 1 万吨及其他非金属 0.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15 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830MA3QC1YE5C001V），2025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10 日竣工，2025 年 12 月 26 日投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一期）已具备年收集分拣废钢铁 2.5 万吨、废铜 1 万吨、废铝 1 万吨及其他非金属 0.5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检测情况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磁选、涡选、分选、剪切产生的粉尘，封闭车间，洒水抑尘，定时清扫。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内的机械设备噪声等，噪声值在 70~85dB（A）。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非金属废料、地面收尘、废矿物油、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地面收尘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非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塑料油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日均值为 7.2，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4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0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6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标准参考《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要求)(pH 值为 6-9, BOD₅排放限值为 200mg/L,

COD_{Cr} 排放限值为 45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45mg/L，SS 排放限值为 220mg/L)。

(二)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7dB (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非金属废料、地面收尘、废矿物油、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地面收尘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非金属废料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12t/a；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00408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分局规定的总量化学需氧量 0.036t/a；氨氮 0.003t/a 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 (一期) 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完善运营台账。
- 2、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3、加强车间封闭及生产过程中的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